



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用书

教育学概论

修订版

主编◎金林祥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用书

教育学概论

修订版

主 编◎金林祥

副主编◎周金浪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学概论 / 金林祥主编. —修订版.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用书

ISBN 978-7-5617-8163-0

I. ①教… II. ①金… III. ①教育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9413 号

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用书

教育学概论(修订版)

主 编 金林祥
策划编辑 翁春敏
组稿编辑 赵建军 吴海红
责任编辑 吴海红
审读编辑 朱建宝
责任校对 邱红穗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常熟高专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5.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2 次
印 数 5101-13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8163-0/G·4769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修订版 前言

《教育学概论》自2002年出版以来,已经历了八个年头。本书的读者对象和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除了申请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的非教师教育专业毕业的大学本科生,以及具有相同学历的社会在职人员使用本书外,也有数量众多的教育行政干部、教师将本书用作在职学习用书,有的高等学校还将本书用作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为了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先后印刷本书15次,总计逾8万册。广大读者给予本书的充分肯定,使我们深受鼓舞。

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教育理论的不断进步,对本书提出了与时俱进、进一步提升质量的要求。同时,在实际使用中,本书第一版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也逐渐暴露。为此,在广泛收集读者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们自己的体会,在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组织下,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决定对该书作修订。

本次修订,在坚持原书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行文简洁流畅、文字通俗易懂等特点的基础上,对全书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更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框架结构进行了重要调整。一是将“教育的发展”和“教育思想的演进”分别独立成章;二是将“教育评价”从原来的一节扩展为一章,同时忍痛割爱,删掉原书中“学校管理”的相关内容;三是新增第十章“教育研究”。之所以作这样的调整,意在增强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在提升学术性和理论性的同时,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随着框架结构的调整,上述各章内容或全部或基本重新撰写。

第二,其他各章的内容也大幅度更新,吸收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近年来取得的比较成熟的新观点、新内容和新方法,积极反映教育学和其他教育学科发展的新成果。如将原“教育与发展”一章调整为“教育功能”,重点突出教育对个体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及其制约因素;“教学”一章,适度归并、简化了部分理论性较强的内容,更新了教学的实践操作与应用环节的部分内容;又如“教育目的”一章,对原“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的阐述作了较大的精简与重组,使理论阐述更加简洁、清晰,并增加了与理论阐述密切相关的应用分析材料,以增强对抽象理论的理解与把握;“课程理论”一章,为顺应当前课程改革的需要,增设了“课程设计”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有关内容,以帮助教师熟悉和了解从事校本课程设计与开发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在实践中切实、有效地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贯彻与落实;再如“教师与学生”一章,新增了“教师的资格、任用、培训及考核”等内容。

第三,在每章开头和结尾,分别增加了“本章导读”和“思考题”,旨在帮助读者掌握重点,便于教学和自学。

参加本书第一版编写的作者袁文辉先生,目前正在国外,不便于参加修订工作,因此,修订版的作者作了部分调整。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按照章的顺序为:金林祥(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张国霖(第三章、第七章)、夏正江

(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周金浪(第五章、第八章),最后由金林祥进行全书统稿。参加修订工作的还有丁志颖(撰写第一章部分初稿)、范远波(撰写第二章部分初稿)、阎乃胜(收集图书资料,核对引文)。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做了许多组织、联络工作,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了经费资助,编辑翁春敏先生、赵建军先生、吴海红小姐为本书修订做了很多工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修订调整或更新幅度很大,考虑不周或处理不当之处难免,欢迎方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7月

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

第一版 前言

本书是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上海市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培训教材》中的一种,其对象主要是希望从事教育工作,担任中小幼教师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的本科生,以及具有相同学历的社会在职人员。根据这样的读者对象,我们设定本书的编写原则为:①尽量采用新观点、新内容、新材料,积极反应教育学这门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②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力图以综合的视角观察教育现象,思考教育问题,探寻教育规律。③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有限的容量内,提纲挈领地反映教育学科的主要内容,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以上意图,只是我们想努力做到的,实际效果还不尽如人意,有待进一步努力。

本书由金林祥任主编,周金浪任副主编。参加编撰的人员按章节顺序为:金林祥(第一章)、袁文辉(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一节)、夏正江(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二节)、周金浪(第四章、第七章)。金林祥、周金浪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

上海市教委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领导为本书编写、出版做了许多联络工作,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除在书中注明外,在此谨向作者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较仓促,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疏漏甚至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判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于华东师范大学

修订版前言	1
第一版前言	1
第一章 教育的发展	1
第一节 中国教育的发展	3
第二节 西方教育的发展	14
第三节 当代教育的发展趋势	20
第二章 教育思想的演进	23
第一节 中国教育思想的演进	25
第二节 西方教育思想的演进	34
第三章 教育功能	43
第一节 教育与个体发展	45
第二节 教育与社会发展	55
第四章 教育目的	67
第一节 教育目的概述	69
第二节 教育目的中的个人与社会	71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79
第五章 教师与学生	89
第一节 教师	91
第二节 学生	103
第三节 师生关系	109
第六章 课程理论	115
第一节 课程的概念	117
第二节 课程设计的基本要素	119
第三节 课程的类型与结构	126
第四节 当前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述要	133
第七章 教学	143
第一节 教学概述	145
第二节 教学过程	148
第三节 教学环节与组织形式	152
第四节 教学原则	161

第八章	学校德育	165
第一节	德育概述	167
第二节	德育任务和内容	168
第三节	德育过程	170
第四节	德育原则	174
第五节	德育的途径与方法	178
第六节	班主任工作	179
第九章	教育评价	185
第一节	教育评价概述	187
第二节	学生评价	191
第三节	教师评价	198
第十章	教育研究	213
第一节	教育研究的内涵和意义	215
第二节	常用教育研究方法	217
第三节	教育研究报告的撰写	226

本章导读

本章共分三节,前两节分别阐述了中国教育和西方教育的发展。关于中国教育的发展,内容包括:古代学校制度、古代学校教育内容和古代选士制度;近代新式学堂的出现,新式教育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个别到建立近代学制,逐渐发展成为中国教育主体的演变过程,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从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的转变,创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发展轨迹。至于西方教育的发展,主要介绍:古罗马、古希腊的教育和西欧中世纪的教育;近代西方人文主义教育的基本特征、对西方近代教育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德国教育,以及19世纪以后西方教育的主要特征。第三节揭示了教育全民化、终身化、民主化和信息化,是当代教育的发展趋势。

什么是教育？从古代、近代到当代，它是怎样发展变化的？在开始学习“教育学概论”这门课程时，大家可能很想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下面分别介绍中国教育、西方教育的发展进程以及当代教育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中国教育的发展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承社会文化、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基本途径。它与人类几乎同时产生，与人的发展密切相关。作为社会成员，可以说几乎无人没有接受过这样或那样的教育。然而，对于什么是教育，历来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

在中国古代，“教育”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只是认为教育年轻一代，是人生的一大乐趣，尚未涉及教育的具体内涵。在先秦其他文献中，凡说到教育的，多只用一个“教”字。如《荀子·修身》“以善先人者谓之教”，《中庸》“修道之谓教”，《学记》“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等等。东汉许慎对于“教”、“育”的解释是：“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明确认为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活动，目的是在于使人向善。

在西方，对于教育的解释也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如18世纪中叶法国自然主义教育家卢梭，认为教育就是让儿童的天性率性发展，主张通过儿童自己的活动，其身心按自然进程得到发展和完善。19世纪中叶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和教育家斯宾塞则认为，教育是为受教育者的“未来生活之准备”。20世纪初，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和教育家杜威不同意“准备说”，而认为教育就是生活本身，主张“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经验之不断改造”。

历史上思想家和教育家对教育的不同解释，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都反映了他们对于教育这个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的探索和认识，为我们今天正确认识教育积累了十分丰富的思想资源。现代教育科学认为，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思想观念的活动，都可以称之为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它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以培养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本书所述的教育，主要是指狭义的教育。它有以下几个基本内涵：其一，教育受社会制约。它是“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培养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其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这是学校教育的本质特征，也是学校教育区别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广义教育的最重要标志。其三，教育是由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共同参与的双边活动，教育者既要考虑社会的需要，同时又必须考虑“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

教育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其发展过程中，从形式上看，大体经历了非形式化教育——形式化教育——制度化教育三个阶段。非形式化教育是指没有固定的教育者，也没有固定的受教育者，与生活过程、生产过程浑为一体的自然状态的教育。形式化教育有相对稳定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有专门的教育设施和较为规范的教育内容。制度化教育则是指学校制度、课程设置、考试制度越来越完备，教育的育人功能和筛选

功能越来越重要。学制(即学校教育制度)的建立,是制度化教育形成的典型表征。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教育的历史非常悠久。中国教育的发展演变,可以划分成古代教育、近代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三个历史阶段。下面对这三个阶段的教育逐一作简要阐述。

一、古代教育

从200万年前开始,远古的人类就已经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国的土地上。“自有人生,便有教育。”当然这是自然状态的非形式化教育。大约在公元前3000余年的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学校的萌芽。据古籍记载,萌芽时期的学校称“成均”(读韵)和“庠”。形式化教育开始出现,则是在夏、商、周时期,后经汉、唐、宋、明、清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至晚清新式学堂出现之前,构成了古代教育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

(一) 学校教育制度

中国古代学校教育按其性质分为官学、私学和书院三种。凡由官府举办管辖的学校称为官学。其中由朝廷直接办理的为中央官学,如西周国学,汉代太学,唐代国子学,元、明、清的国子监等。由历代官府按行政区域在地方设置的学校为地方官学,如西周乡学,汉代郡国学,唐代府州县学,元代路学及社学,明清府州县学及卫学等。

西周(前1046—前771)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全盛时期,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学校教育制度。西周的学校,分为国学和乡学两种。国学专为奴隶主贵族子弟设立,按入学年龄和程度分为小学、大学两级。小学设在宫廷附近。大学设在近郊,天子设立的称辟雍,诸侯设立的称泮宫。乡学按当时行政区域设立,主要招收奴隶主子弟,以及庶民中之俊秀者子弟入学,只有小学一级,有庠、序、校、塾等名称。乡学中的优异者可以升入大学。

汉朝(前206—220)是继秦以后建立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独尊儒术”政策的指引下,逐渐建立起了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的学校教育体制。建元五年(前136),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在长安立太学,设五经博士,又于元朔五年(前124),为博士置弟子,标志着中国古代以经学教育为基本内容,以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为主要职能的大学正式建立。公元前141年,蜀郡太守文翁为改变蜀郡地处偏僻,文化落后的状况,选派聪颖吏员10余人,到京师向博士学习,学成后回到蜀郡,依据学业成绩授予不同的官职。同时,又在成都设立学宫,招收学生,培养人才,从此改变了蜀郡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促进了当地的文明与发展,史称“文翁兴学”。现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即建在当年文翁兴学时所建学宫的旧址上。汉武帝即位后,赞赏文翁兴学,下令各郡国仿效蜀郡设立学校。于是,各地纷纷设立地方官学。

唐朝(618—907)是我国统一的封建专制制度高度发展时期,也是我国封建教育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时期。唐朝在尊孔崇儒的文教政策指引下,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官学体系。唐朝的中央官学分为中央专设和中央机构附设两大类。中央专设主要有“六学”,即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律学。前三学为大学性质,后三学属专科学校性质。“六学”归国子监管辖。国子监既是中央政府教育行政机构,又是国家最高学府,长官为国子监祭酒。中央机构附设的学校,主要有东宫设立的崇文馆,门下省设立的弘

文馆,祠部设立的崇玄馆,以及太医署设立的医药学等。皇族子孙另立皇族小学。唐朝的地方官学有经学、医学、崇玄学三种类型。其中崇玄学学习道教经典,存在的时间不长,经学、医学存在的时间较长。到开元年间(713—741),规定府学招收经学生 50—80 名,医学生 12—20 名;州学招收经学生 40—60 名,医学生 10—15 名;县学招收经学生 20—40 名。唐朝地方官学发展已显露制度化的端倪。

私学是私人办理的学校。中国的私学始于春秋时期。当时,随着奴隶社会的崩溃,官学衰废,原先的教师以及秘藏于官府的典籍文物流落到民间。与此同时,各诸侯国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并扩张其势力,竞相养士。同样,新兴地主阶级为了扩大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势力,也需要士为自己服务。因此,社会上出现了养士之风。这就为私学的产生提供了土壤和现实需要。

私学何时出现,何人首创,不可确考。不过,大量史料证明,孔子所办的私学时间长久,规模宏大,成绩突出,对后世的影响深远,在教育史上最为著名。孔子在鲁国曲阜设立学舍,以诗书礼乐教授弟子。相传他的弟子有 3000 人,其中杰出者 72 人。而且,在办学实践中形成了他的教育思想体系,为中国古代教育理论奠定了基础。私学的出现,打破了“学在官府”,奴隶主贵族垄断教育的局面,使文化知识下移,开始传播于民间,即史书上所说的“天子失官,学在四夷”,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和进步。

战国时期,私人讲学之风大盛,私学获得长足发展,形成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局面。所谓诸子百家,习惯上指“九流十家”。“九流”即指儒、墨、名、法、道、阴阳六家,加上纵横家、杂家、农家;再加上小说家,则称为“十家”。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儒、墨、道、法四家。自汉以后的整个封建时代,由于朝代更替,社会动荡,官学往往兴废无常,而私学则始终存在,遍布城乡各地,成为我国古代教育的传统,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

私学按其程度和所教授的内容,可以分为初级私学和高级私学两类。初级私学一般统称为蒙学,是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学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如书馆、蒙馆、学馆、私塾、家塾、义塾、小学、冬学、村学、乡学(校)等。高级私学有经馆、精舍、精庐、学庐等名称,它是对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的成年人进行专业教育的学校。在高级私学中,除了数量众多的以学习儒家经学为主的学校外,还有以学习文学、史学、谱学、医学、佛学、道学为主的各种学校。私学没有固定的学习年限,每个私学一般只有一位教师,采用个别教学方法。但在汉代经馆教学中,凡有名师主讲,学生慕名负笈而来,多至数百人,于是常用的教学方法是转相传授。老师只对从学时间较长的高足弟子进行面授,再由他们转相传授给其他求学者。如郑玄拜马融为师,虽在门下,但“三年不得见,乃使高业弟子传授于玄”。这种教学方法,十分相似于英国国教会牧师贝尔和公谊会教徒兰卡斯特分别于 1791 年和 1796 年所创立,后来在法国、意大利、比利时、俄国、瑞士、美国等欧美国家广泛流行的导生制(亦称“贝尔—兰卡斯特制”)。然而,从时间上来说,中国汉代的“转相传授”比“导生制”早了 1600 多年。

书院是我国封建社会自唐朝以后一种重要的教育机构。现有资料表明,书院产生于唐,发展于五代,繁荣和完善于宋。宋朝书院数量众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批著名书院,如北宋的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嵩阳书院、石鼓书院、茅山书院等,南宋的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丽泽书院和象山书院等。在丰富的书院教育实践经验基

基础上,南宋产生了一个纲领性的书院学规——《白鹿洞书院揭示》(亦称《白鹿洞书院学规》),为南宋大教育家朱熹所订。该学规揭示了书院教育目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阐明了教学过程“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提出了修身之要“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处事之要“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接物之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它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书院教育理论,使书院教育走上制度化的发展轨道,并成为后世书院办学准则和学规范本。宋朝书院已出现官学化倾向。所谓书院官学化,就是政府加强对书院的控制,书院逐渐纳入官学体系,有的直接变成地方官学,成为准备科举考试的场所。

元、明、清的书院,在数量上得到进一步发展,官学化倾向越来越严重的同时,也涌现出一些颇有特色,对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文化、学术人才培养等产生重要影响的书院。如明朝的东林书院,提倡“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关心”。在讲学之余,抨击政治,评判权贵,以正义的舆论力量给政府施加压力。东林书院不仅是当时一个重要的文化学术中心,还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活动中心。又如清朝诂经精舍和学海堂,继承和发扬了书院不事举业、专志于学术研究的传统,培养和造就了众多人才,对清朝学术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清末实行“新政”,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下令全国各地书院分别改为大中小学堂,书院开始向近代新式学堂转变。

书院作为我国古代与官学、私学并行的一种教育机构,它对我国封建社会自唐以后学术文化发展以及人才培养,曾起了积极推动作用。书院既从事授徒讲学又开展学术研究,教育与科研密切结合;书院重视学术争辩和切磋,开展不同学派之间的交流,体现学术自由、“百家争鸣”的精神;书院重视学生自学,提倡独立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治学的能力;书院课程设置一般均较为简约,学生可根据各自的兴趣和爱好,选学有关内容;书院师生关系融洽,感情较深。书院教育的上述特点,至今对我们仍有启迪作用。

(二) 学校教育内容

中国古代学校教育内容,在奴隶社会可以概括为“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六种科目教育。其中“礼”与“乐”为六艺教育的核心。礼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奴隶社会的宗法等级制度、伦理道德规范和各种礼仪。乐的内容包括诗歌、音乐、舞蹈。礼和乐相结合为互补,凡是行礼的地方,总需要有乐。“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射”与“御”为军事体育教育。射是指射箭技术的训练,御指驾驭马拉战车技术的训练。“书”和“数”为基础文化知识教育。“书”为文字,“数”为算法。可见,六艺教育包含多重教育因素。它重视思想道德教育,也要求学习文化知识;强调武技,也重视文事;既要符合礼仪规范,又主张内心情感修养。可以说,六艺教育是一种德智体美诸育和谐发展的教育。

在封建时代,蒙学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初步的伦理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知识技能学习两方面。蒙学教材称为“蒙养书”或“小儿书”。西汉时,史游编撰的《急就篇》流传最广,影响最大。宋元以后流传最为广泛的蒙学教材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一般合称为“三、百、千”。官学、高级私学以及书院的教育内容主要是“五经”“四书”。五经是指儒家的五种经典:《诗》、《书》、《礼》、《易》和《春秋》。《诗》是中国最早的诗歌选集;《书》又称《尚书》,是中国古代历史文献汇编;《礼》又名《士礼》,传于后世为

《仪礼》;《易》又称《周易》,是一部卜筮之书;《春秋》为我国现存第一部编年史。孔子曾删定并在他的私学中率先向学生传授“六经”,后因《乐》遗失而仅存五经。汉武帝时建立太学,设立五经博士,从此以后五经便被确定为我国封建社会学校的教育内容。四书是《四书章句集注》和《四书集注》的简称,包括《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和《孟子集注》,由南宋著名理学家、教育家朱熹编撰。南宋末年,用作教材。元朝皇庆二年(1313),规定科举考试以《四书》取士。从此,《四书》成为科举考试的标准答案和各级学校必读的教科书,其地位甚至高于五经,影响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教育达数百年之久。

中国古代已设立各种类型的专科学校,这类学校的教育内容,主要是相关的专业知识。如东汉灵帝光和元年(178)设立于洛阳鸿都门的鸿都门学,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第一所文学艺术专科学校,它的教育内容是尺牍、辞赋、书画。三国时,曹魏政权于227年设立的律学,开我国设置律学之先河,它的学习内容就是法律诉讼之学。唐朝在国子监下设立的算学,以《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孙子算经》、《五曹算经》、《张丘建算经》、《夏侯阳算经》、《周髀算经》等古算书为教材。

(三) 选士制度

中国古代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培养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治术人才。学校培养的人,必须经过选士制度的考核、选拔才能实现教育目的。因此,选士制度与古代学校教育两者的关系至为密切。中国选士制度,先后经历了两汉的察举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和隋唐及其以后的科举制三种形式。

虽早在西周,我国已采用了地方向中央推荐人才的办法,然而,察举制作为一种人才选拔制度确立于西汉。察举制又称乡举里选制,它是由地方官根据一定的科目和标准在自己所管辖的范围内考察和选拔人才,向朝廷推荐,经皇帝亲自考试策问,根据其成绩授以不同的官职。察举制把人才选拔权授予地方官,然而到东汉末,这种权力渐渐被世家大族所操纵并出现了权门请托,贵戚书命,举人名不符实等种种流弊。于是察举制被新的人才选拔制度所取代,已是大势所趋。

取而代之的新的选士制度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又称九品官人法,开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曹魏政权。其办法是中央 government 在全国各地设置中正官,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中正官由地方有声望者充任,其职责是将管辖范围内的士人按其才能和品行分成九等,然后逐级向上举荐,为政府所用。九品中正制与察举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将人才选拔权从地方官转移到由中央政府任命的中正官手中,加强了中央对选士权的掌控,有利于中央集权统治和政权的巩固。然而,这一制度实施到后来,中正官大多出自世族豪门,他们品评人物,唯重出身门第,结果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成为维护世族特权的工具。因而,它为科举制所替代已不可避免。

科举制的全称是科举考试制度。它是中国古代实施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一种选士制度。从隋炀帝大业二年(606)设进士科,标志着科举制正式创立,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宣布废止科举制,其间历时整整1300年之久。作为一种人才选拔制度,科举制实施时间之长,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明清时期科举制的基本方法是:由国家设立考试科目,规定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参考者的资格;定期举行依次递进的四级

考试:童试——乡试——会试——殿试,按照考试成绩选录人才,分别授予相应的四种身份:生员(俗称秀才)——举人——贡士——进士;最后,进士被授予相应的官职。科举制的优点相当明显:首先,它重视士人的学识和才干,而不是出身和门第,平民及其子弟也能参与,使选拔人才较为客观公正。其次,它将选士和育才紧密结合,有利于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再次,它经过层层考试选拔,使许多优秀分子进入统治阶层,扩大了统治的社会基础,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官吏的文化素养,有利于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最后,在世界范围内,采用考试方法来选拔官吏,中国的科举制是首创。西方于18世纪末开始推行的文官制度,即是受其影响。当然,科举制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至明清时期,它的消极性日趋显现,最终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而被社会所淘汰。

二、近代教育

从1840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110年间,是中国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即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转型期。新式教育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出现个别的新式学堂到建立近代学制,逐渐发展成为中国教育的主体。

(一) 新式学堂

中国近代由政府设立的第一所新式学堂是京师同文馆。1862年,京师同文馆由恭亲王奕訢奏请,创立于北京。这之后至19世纪90年代,在整个洋务运动期间所设立的新式学堂有30余所。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类,即外国语(“方言”)学堂、军事(“武备”)学堂和技术实业学堂。这些学堂的培养目标主要不是封建官吏,而是洋务运动所需要的翻译、外交、工程技术和军事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教学内容尽管仍有传统的经史,但已以学习“西文”和“西艺”为主,即主要学习外国语言文字和算、绘、矿、医、声、光、化、电等自然科学知识。而且在招生、考试、师资、管理、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等方面,与传统教育也有许多不同。

1901年清政府实行“新政”,下令全国各地书院都改为学堂;1905年又下令废科举,兴学堂。新式学堂在全国各地大量涌现,逐渐成为中国教育的主体。

(二) 近代学制

我国具有悠久的学校教育传统,然而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衔接和关系的近代学制,则是始于清末。中国近代由国家颁布并实施的学制有三部,即癸卯学制、壬子·癸丑学制和壬戌学制。

癸卯学制又称“奏定学堂章程”、“1904年学制”,是中国近代第一部实施的新学制,由张百熙、荣禄、张之洞主持拟订。该学制主系划分为三段七级。第一阶段为初等教育,包括蒙养院4年、初等小学堂5年和高等小学堂4年。蒙养院为幼儿教育机构,招收3—7岁幼儿。初等小学堂为强迫义务教育,法定入学年龄7岁。第二阶段为中等教育,设中学堂,5年一贯制,不分级。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分为三级: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3年,大学堂3—4年,通儒院5年,为研究院性质。从初等小学堂到大学堂毕业,该学制的学习年限长达20—21年。癸卯学制以日本明治时期学制为蓝本,尽管存在许多缺陷,但是它的产生具有积极意义。它以日本教育为媒介,全面引进了西方教育制度;它促进了我国新教育的发展,加速了科举制度的废除和封建教育制度的最终解体。

总之,癸卯学制的诞生,标志着中国近代学制正式建立。

壬子·癸丑学制又称“1912—1913年学制”,是辛亥革命后在蔡元培主持下制订的民国新学制。最初意向是吸取欧美各国学制之长,“衡以本国情形,成一最完全之学制”。但最终结果仍是在参照日本学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尤其是针对癸卯学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该学制。壬子·癸丑学制主系分为三段四级。初等教育段分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两级共7年。其中初级小学4年,为义务教育,法定入学年龄为6周岁;高等小学3年。中等教育段设中学4年,不分级。高等教育段设大学,也不分级。但实际上分为预科、本科、大学院三个层次。其中预科3年,本科3—4年,大学院不定年限。这样,从进入初级小学到大学本科毕业,学习年限总计17—18年。小学前的蒙养院和大学本科后的大学院都不计学制年限。壬子·癸丑学制是中国近代第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学制。它与癸卯学制相比较,缩短了学习年限,取消了毕业生奖励出身的制度,女子教育取得了一定的地位,初级小学可以男女同校等等,反映了资产阶级对教育的要求。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和施行,促进了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推进了中国教育近代化的进程。

壬戌学制的正式名称为《学校系统改革案》,又称“新学制”、“六三三学制”和“1922年学制”。1922年11月1日,北洋政府以大总统令名义正式颁布。该学制的指导思想,受“五四”新文化运动和美国进步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提出如下七项标准:(1)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2)发扬平民教育精神;(3)谋个性之发展;(4)注意国民经济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于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壬戌学制主系分为三段五级。初等教育段分成两级,初级小学4年,为义务教育阶段,法定入学年龄6岁,高级小学2年。中等教育段亦分两级,初级中学3年,高级中学3年。高等教育段4—6年,不分级。从进入初级小学到大学毕业,累计学习年限16—18年。初级小学之前的幼稚园和大学本科以后的大学院,均不定学习年限。壬戌学制是近代中国实施时间最长,影响最大,也最成熟的学制。它改变了以往制订学制都借鉴日本的做法,而转向以美国学制为主要的学习蓝本。在学习外国学制经验时,也从原来较多的模仿到更多地依据教育规律,结合本国国情的创造。因而,壬戌学制所具有的一些重要特点,如根据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划分教育阶段,中学分成初、高两级各三年,兼顾学生的升学与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富有灵活性和弹性等等,不仅在当时是行之有效的,即使在今天也仍然是有价值的。

(三) 近代教育行政机构

随着癸卯学制的颁布和科举制的废除,清末新教育发展较快。为了适应教育形势的新变化,加强教育管理,清政府于1905年12月设立学部,作为统辖全国教育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学部最高长官为尚书,首任为荣庆。学部内设五司:总务司、专门司、普通司、实业司和会计司。另设编译图书局、学制调查局、京师督学局、教育研究所、国子监、高等教育会议所等机构。并设视学官,专任京外学务。辛亥革命后,改学部为教育部,长官称教育总长。首任教育总长为蔡元培。此后,除1927—1928年间,为仿效法国大学区制而将教育部改为大学院外,其余时间国家管理教育的最高行政机构都称教育部。